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6-024

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阳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ZB-2026-024

项目名称：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9,145.5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天（具体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

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和小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3日 ，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4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9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 ”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

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陕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5-68229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阳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9号创业咖啡街区天使楼9楼1-9-474号

联系方式：029-81325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凡博

电话：029-81325677

耀阳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耀阳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
4	建设地点	宁陕县城关镇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项目用途	项目自用
7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和小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 1-10 项为必备资质,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
--	--	--

		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4日14:00 分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响应文件制作 及份数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磋商时间、地 点	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00分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其他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 ”中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投标文件 4.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4)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a.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供

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费用承担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
- (6) 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其它资料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5、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响应文件上传

1、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磋商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

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解密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

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K、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和小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5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6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7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项目总体施工方案	10分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计划、施工方法、工序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根据其响应优劣程度进行赋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7-10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7分；方案粗略得0-4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根据其响应优劣程度进行赋分，保证措施完整、清晰得7-9分；措施基本完整得4-7分；措施粗略0-4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9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节点工期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能显示出关键线路及各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进度保证措施的安排合理。根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清晰得7-9分；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得4-7分；计划及保障措施粗略0-4分。
安全文明施工	9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归属划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安全教育培训）等。以及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确保施工作业符合安全文明要求。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等赋分。措施全面、详细得7-9分；措施全面、详细得4-7分；措施粗略得0-4分。
资源配置计划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明确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等。根据资源配置

		的合理性、配备的完善及齐全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评审。资源配置合理、配备完善、齐全、先进可行，得7-9分；资源配置较合理、配备基本完善，得4-7分；资源配置不够合理、配备不够完善，得0-4分。
应急措施	5分	有可靠细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综合评审得0-5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8分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资料综合对比，资料提供详细得4-8分；资料提供较详细得2-4分；资料提供不详细得0-2分。
服务承诺	6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3-6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得2-3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业绩	5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合同不计分）。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打分，响应方案缺项或未有内容的得0分。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磋商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7)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 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供货合同, 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以中标价为基数, 成交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但中标公示结束后,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 2 份以及电子版U 盘2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建于宁陕县城关镇。主要建设内容：环山公园修缮，修复破损的仿古廊檐口及更换木台阶，加装进栏杆；健康步道修缮，对人字桥破损的柱子进行修补、加固与做旧处理，保持风貌统一，全面更换长廊下破损、突出的木铺装，保证行走平整安全；针对健康步道破损严重的木栈道，进行更换修复，更换一台全新设计的景观水车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注：图纸（另附）、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采风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期：60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已完工程量进度分批支付工程价款。质保期3年，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审计核定价格扣留质保金后结清剩余工程款。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质量保证：

3.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3.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实施由各村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7.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建设单位(甲方):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快推进宁陕县环山公园及健康步道修缮工程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效益,全面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建设任务、工期及实施地点

1. 建设内容:路面、挡墙、排水及安防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工期:本工程自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总工期 60 天。(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顺延工期)
3. 实施地点:宁陕县城关镇

二、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内容及投标工程量清单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提交变更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准,凭设计变更批复或变更通知执行。
2. 工程施工需严格遵循相关建设相关标准,自觉接受现场技术人员、监理及质检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技术人员及监理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依照工程设计组织施工,保障工程质量,提升工程效益,规范施工程序。
4. 鉴于本工程时间紧、任务重,乙方应选派具备较强技术能力和丰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
5. 项目经理: _____, 证号: _____, 负责统筹工程进度、质量管控及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三、工程总投资及结算办法

1. 工程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
2. 工程结算：本项目无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已完工程量进度分批支付工程价款。质保期3年，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审计核定价格扣留质保金后结清剩余工程款。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 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委派技术人员提供施工技术指导并监督施工质量；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施工的，有权责令乙方返工。
3.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及各道工序的验收工作。
4. 协调工程所在村组，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外部环境保障工作，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技术规范施工，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2.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3. 指派专人负责施工技术指导与施工记录，及时上报施工进度及质量情况，经现场技术人员、监理人员、质检人员核实后，作为报账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相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5.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YZB-2026-024

_____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耀阳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YZB-2026-024（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	

注：1. 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耀阳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公告）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参照限价清单自行组价。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评审要素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审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

(代理公司):

我方_(供应商)_独立参加_(采购人)(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
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